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類別：公告 / 目：海洋

機關地址：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

承辦人員： 龔明芳

聯絡電話： 8214258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99年03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 高市府海四字第0990011531號

主 旨： 公告「高雄市政府轄管漁港漁船加油安全及污染防治規範」。

依 據：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1條、第30條暨漁港法第1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 一、本府為維護漁港區域安全及防治污染，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1條、第30條暨漁港法第18條規定，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漁船加油時，每次均應依相關規定，防止、排除或減輕污染，其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漁船加油時，應於加油區域採取妥適防止油溢措施。

（二）加油站業者及漁船船主於加油前應先行檢查加油設施無虞，確認油管接妥，接管緊固後，始可泵油。

（三）漁船於加油作業中，加油站應與漁船保持密切聯繫，確實掌握加油狀況，隨時注意突發狀況，並及時處理。

（四）加油站業者與漁船船主應於加油期間，全程派員監督加油作業，不可擅自離開加油中油汞。

（五）加油站業者於進行加油發生溢油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1.立即停止輸油作業，並迅速通報漁港管理機關。
- 2.請具有鑑定責任能力之相關機構及時調查以明責任。
- 3.妥適使用消防設備，防範發生火災。
- 4.應儘速有效清除油污。

（六）加油碼頭漁船加油秩序之安排，以向漁船加油站完成繳之漁船，優先使用碼頭，並於船體靠泊碼頭起72小時內完成加油。

（七）加用乙種漁船用油之運搬漁船，於加油期間，應布設攔油索。

（八）運搬漁船於每次進入漁港後，應送繳船上廢污油水申報紀錄單至本府漁港管理站備查。（[如附件](#)）

三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除依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漁港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處罰外，因而造成港區損害，應依法賠償，其

所造成之港區污染，應由行為人負責清除。

四、本規範經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